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25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裴若峰
訴訟代理人　黃浩綱
被　　告　鼎威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檢驗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柒佰壹拾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柒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所簽訂之委託試驗申請書備註欄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間向原告提出委託測試之申請，並簽立申請書。原告已依約完成試驗報告，被告尚積欠檢驗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2,710 元未支付。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委託試驗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2,710 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帳單及委託試驗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委託試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472,710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 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180元	
合　　計	5,18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敏慧